



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5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公司”或“发行人”）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就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查与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答复，请贵所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涉及发行人披露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字体补充披露。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8
问题 3:	9
问题 4:	10

问题 1:

发行人应对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等级定级状况以及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予以充分说明，结合相关规定分析前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进一步说明前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理由以及在出现风险情况下相关责任承担机制。请对前述情况予以披露。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等级定级状况以及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 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及相关等级保护测评、定级、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网络运营者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

发行人母公司的业务主要系向客户生产、销售终端，并提供平台开发业务，发行人母公司本身并不是网络运营者，也不是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鸿泉的业务主要系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并不是网络运营者，也不是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发行人子公司鸿泉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发行人子公司成生科技的业务包括为客户开发智慧城市政务管理平台以及为渣土车队、环卫车队客户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其中为客户开发智慧城市政务管

理平台的业务，成生科技不是该平台的网络运营者，也不是该等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成生科技为渣土车队、环卫车队客户提供平台运营服务，是该等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需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经成生科技自评，提供平台运营服务的信息系统属于安全保护等级的第一级。此外，成生科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进行测评，并已取得预测评结果，安全保护等级与自评结果一致。目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仍在进行中，正式报告即将出具。

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与业务		具体内容	是否需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信息安全保护等级	是否已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母公司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智能增强驾驶终端	硬件设备+智能增强驾驶模块	否	-	-
		智能增强驾驶平台	大数据云平台	否	-	-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终端+摄像头+传感器+人工智能模块	否	-	-
	人机交互终端		车载中控屏	否	-	-
	车载联网终端		T-BOX、行驶记录仪等	否	-	-
浙江鸿泉	嵌入式软件的开发		嵌入式软件	否	-	-
鸿泉电子	未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
成生科技	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政务管理平台	否	-	-
			运营服务	是	一级	已申请

(二) 未办理等级保护测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浙江鸿泉、鸿泉电子不是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无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义务，未办理等级保护测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无影响。

成生科技的平台运营服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具体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平台运营服务	424.85	3.02%	945.31	3.81%	829.17	3.06%	113.87	0.75%

成生科技已委托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根据该中心的预测评结果，成生科技运营平台的安全等级为一级，与成生科技自评结果一致。

综上，成生科技的平台运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成生科技已通过自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虽未获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但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二、前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进一步说明前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理由以及在出现风险情况下相关责任承担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以及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及其相关标准规范，履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

	<p>第六条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当根据信息系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统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p> <p>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p>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根据成生科技的自评报告，成生科技提供平台运营服务的信息系统属于安全保护等级的第一级，根据第三方测评机构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预测评结果，亦属于第一级。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信息系统在建成后应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进行测评，但没有明确规定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一、二级的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的期限。成生科技自评结果为第一级，且已委托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因此成生科技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事宜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浙江鸿泉、鸿泉电子的业务无需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成生科技已通过自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虽尚未获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出现风险情况下的责任承担方式亦作出相应安排。

三、对上述事项的补充披露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在风险因素部分的“成生科技运营业务尚未取得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成生科技的运营业务应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经成生科技自评，运营服务的信息系统属于安全保护等级的第一级，经第三方机构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预测评，亦属于第一级。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仍在进行测评工作，正式测评报告尚未出具，如正式测评报告的安全保护等级高于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则成生科技存在未及时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存储和介质管理制度》、《数据库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3、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4、获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6、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数据使用合作协议；7、获取成生科技自评结果；8、获取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测评的预测评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仅成生科技的平台运营业务涉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平台运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成生科技已通过自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虽尚未获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认定依据充分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出现风险情况下的责任承担方式亦作出相应安排。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所述有关社会媒体报道的相关数据、信息的依据或权威来源，如果属于一般性商务报道或没有明确依据、权威来源，请

在招股说明书中简化相关表述。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引述的媒体报道的相关数据、信息依据或权威来源进行了全面核实，仅保留了来自于国家级或相关部委主办的媒体或学术期刊的内容，对属于一般性商务报道或没有明确依据、权威来源的报道进行了删除。

问题 3：

请发行人：（1）依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重新表述；（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重新表述。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参照通知前列报	参照通知后列报
应收票据	8,920.96	427.50
应收款项融资	-	8,493.46

上述项目的明细列报情况具体参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68 号）。除上述影响外，其他项目的金额及列报均不受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信息。

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国外对标公司技术的比较，并进而说明发行人技术在国内的领先状况。

发行人回复:

一、与国外对标公司技术的比较情况

(一) 选取的国外对标公司均是国际领先的车联网企业

发行人选取的国外对标公司瑞士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的 Bright Box 和 Trak Global Group 的 Intelligent Mechatronic Systems 均是国际领先的车联网企业，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Bright Box

(1) 瑞士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

瑞士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创建于 1872 年，系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十大金融保险集团之一，核心业务包括非寿险、寿险、再保险和资产管理，业务遍及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于 2017 年 12 月跨境并购 Bright Box，在其公告中认为：

“Bright Box 已与世界领先的 OEM 厂商建立业务关系，提供包括平台、App、硬件终端在内一体化的车联网技术与产品”（…Bright Box already has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ith leading global OEMs and hundreds of dealerships worldwide, providing the entire stack of connected car technology like cloud IT platform, mobile and web apps, hardware, as well as the connectivity between them…）。

(2) 毕马威（KPMG）

国际著名审计及咨询服务机构毕马威（KPMG）旗下的数字审计平台 Digital Insurer 在其官网发布的本次并购总结中认为：Bright Box 是“车网联技术专家”（…specialist in connected car technologies…）。

(3) Insurance Journal

国际著名保险报刊 Insurance Journal 在其官网发布的本次并购总结中认为：

Bright Box 是“汽车信息服务及车联网技术专家”（…Specialist in Telematics, Connected Car Technologies…）。

2、Intelligent Mechatronic Systems（IMS）

（1）Trak Global Group

Trak Global Group 是英国及欧洲市场领先的汽车信息服务商，占据了英国约 25% 的汽车保险市场份额，于 2018 年 12 月跨境并购 Intelligent Mechatronic Systems（IMS），在其公告中认为：“IMS 是北美领先的车联网与 UBI 车险技术提供商，其数据分析能力和 Drivesync® 平台全球领先”（…IMS has a great reputation for class-leading solutions across North America…Their data science capabilities and Drivesync® Connected Car platform…means we are now one of the global leaders in insurance telematics and connected mobility…）。

（2）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Nasdaq, Inc）

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 Nasdaq, Inc 旗下社评平台 Globe Newswire 在其官网发布的本次并购总结中认为：IMS 是“北美领先车联网企业”（North America's leading telematics business）。

（3）Business Insider

国际著名媒体 Business Insider 旗下金融媒体 Markets Insider 在其官网发布的关于 IMS 的专项报道中认为：IMS 是“领先的网联汽车及车联网保险解决方案供应商”（…leading connected car and insurance telematics solution provider…）。


（4）Market Research Future

行业咨询公司 Market Research Future 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车联网行业研究报告《车辆分析行业研究报告-2023 年国际预测》（Vehicle Analytic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 Global Forecast 2023）中，列举了包括 IMS、IBM、微软、SAP SE 等在内的车辆分析领域（Vehicle Analytics）杰出企业。

（二）与国外对标公司技术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瑞士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的 Bright Box 和 Trak Global Group 的

Intelligent Mechatronic Systems 等国外可比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对比内容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Bright Box	Intelligent Mechatronic Systems
产品结构	硬件终端	 与 CAN 总线相连的行驶记录仪或 T-BOX 终端	 TCU 或 OBD 终端	 Black-BOX 或 OBD 终端
	云平台、移动 APP 及网站			
应用场景	客户结构	直接面向前装整车厂	整车厂、经销商和个人客户	保险公司、政府、车队
	主要客户	陕汽、北汽福田、安徽华菱、北奔、苏州金龙	英菲尼迪、尼桑、起亚、现代	Allianz 安联保险、Amica 保险、Nycm 保险
产品功能	不良驾驶行为控制	形成涵盖安全与节能相关的 43 类不良驾驶模型	急加速、急刹车、超速行驶时间等事项的记录	司机行为监控、行为评分、新司机辅导
	车辆控制	与发动机通信，控制二次启动与限速	门锁开闭、灯光控制、气温控制等	移动终端远程信息收集
	定位服务	定位、历史行驶轨迹记录、事件记录等	定位、历史行驶轨迹记录、事件记录等	定位、历史行驶轨迹记录、事件记录等
	节油减排	利用不良驾驶模型对司机驾驶行为进行提醒、管控，提高车辆运营效率	提供加油站位置及油价信息	驾驶员行为监控，通过改进驾驶行为，节省燃油、降低维修费用
	尾气排放	尾气排放监测与上报	-	尾气排放监测
	远程支持	故障自动识别、e-Call 服务、远程故障维修等	e-Call 服务、远程故障维修等	远程诊断
驾驶员信	包含驾驶员身份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驾驶	E-Card，包含驾驶员诚信系统、评价系统、电	车队驾驶员排行榜和奖励计划	

项目	对比内容	智能增强驾驶系统	Bright Box	Intelligent Mechatronic Systems
	息	员能力评价体系	子钱包等	
	车厂服务	全生命周期管理，为销售、采购、研发提供数据分析支持	经销商库存指导	经销商库存指导
	车贷车险	通过驾驶员信息、车辆使用情况、驾驶员行为评价帮助分析车贷车险费率，通过远程控制协助完成贷款回收	通过驾驶员信息、车辆使用情况帮助分析车贷车险费率	通过驾驶员信息、车辆使用情况、驾驶员行为评价帮助分析车贷车险费率
技术路径		人在回路的智能增强驾驶技术、大数据与云平台技术	大数据与云平台技术	Drivers-in-the-loop 技术、机对机技术、大数据技术
性能评价	在线车辆	114 万辆商用车	60 万司机，1.5 万辆汽车	50 万辆汽车
	经济效益	单车节油 6% 以上，零部件寿命延长 20% 以上，150 辆车年节油减损约 370 万元	-	100 辆车的商业车队每年节省 37 万美元
	模型数量	43 类不良驾驶模型	-	4 类不良驾驶模型
	数据采集量	300 余项数据采集点	100 余项数据采集点	-

数据来源：Connected Car Platform...ready to use, Remoto 3.0 by Robert Schuessler, Intelligent Mechatronic Systems 官方网站

二、发行人技术在国内的领先状况

发行人智能增强驾驶技术在国内领先的依据如下：

1、拥有优质客户群体，客户认可度高。在重卡领域，发行人已与重卡前十名整车厂中的五家（东风汽车、陕汽、北汽福田、安徽华菱、北奔）建立业务关系，2019 年新进入三一重工、大运汽车等客户，市场占有率达 22.19%；

2、终端技术指标、质量指标领先。在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每月发布的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终端质量统计情况中，发行人终端各项指标始终位列上

线车辆数 10 万以上级和 5-10 万级第一名；

3、产品功能丰富度高，数据采集项目数量多。发行人可向使用者提供驾驶行为分析、最优驾驶指导（油气耗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汽车后市场”服务（商用车车险、车贷、物流等）、整车厂管理（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等环节）等功能，数据采集项目数量达 300 余项，形成 43 类不良驾驶模型，均领先于竞争对手。

智能增强驾驶技术作为新兴技术，尚无国内或国际权威排名，发行人选取的国外可比公司均是国际领先的车联网企业，发行人技术在产品功能丰富度和性能评价等方面优于可比公司。为避免投资者产生误解，谨慎起见，发行人未认定智能增强驾驶技术为国际领先，并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在降低油耗、减少车损方面取得的效果优于瑞士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的 Bright Box 和 Trak Global Group 的 Intelligent Mechatronic Systems 等国外可比公司”等相关表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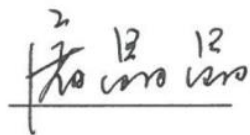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屠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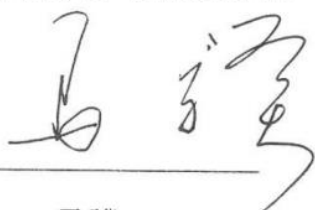
冒友华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